

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1
3.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1
3.4 其他指标.....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6.1 资产负债表.....	19

6.2 利润表.....	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6.4 报表附注.....	23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0 重大事件揭示.....	6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1.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1.2 存放地点.....	66
11.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 300ETF 联接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63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091,449.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 300ETF 联接 A	平安 3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39	00564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3,834,828.91 份	202,256,620.2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获取基金份额净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标的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平安 300ETF 联接 A	平安 3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88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平安 300ETF 联接 A	平安 300ETF 联接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4 月 4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4 月 4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22.05	-101,012.39
本期利润	-32,688,304.44	-8,258,803.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7	-0.05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78%	-5.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9%	-7.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660,632.81	-16,151,178.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9	-0.07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1,174,196.10	186,105,441.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11	0.92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9%	-7.9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 300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1%	1.21%	-7.29%	1.22%	0.5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9%	0.91%	-8.64%	1.10%	0.75%	-0.19%

平安 300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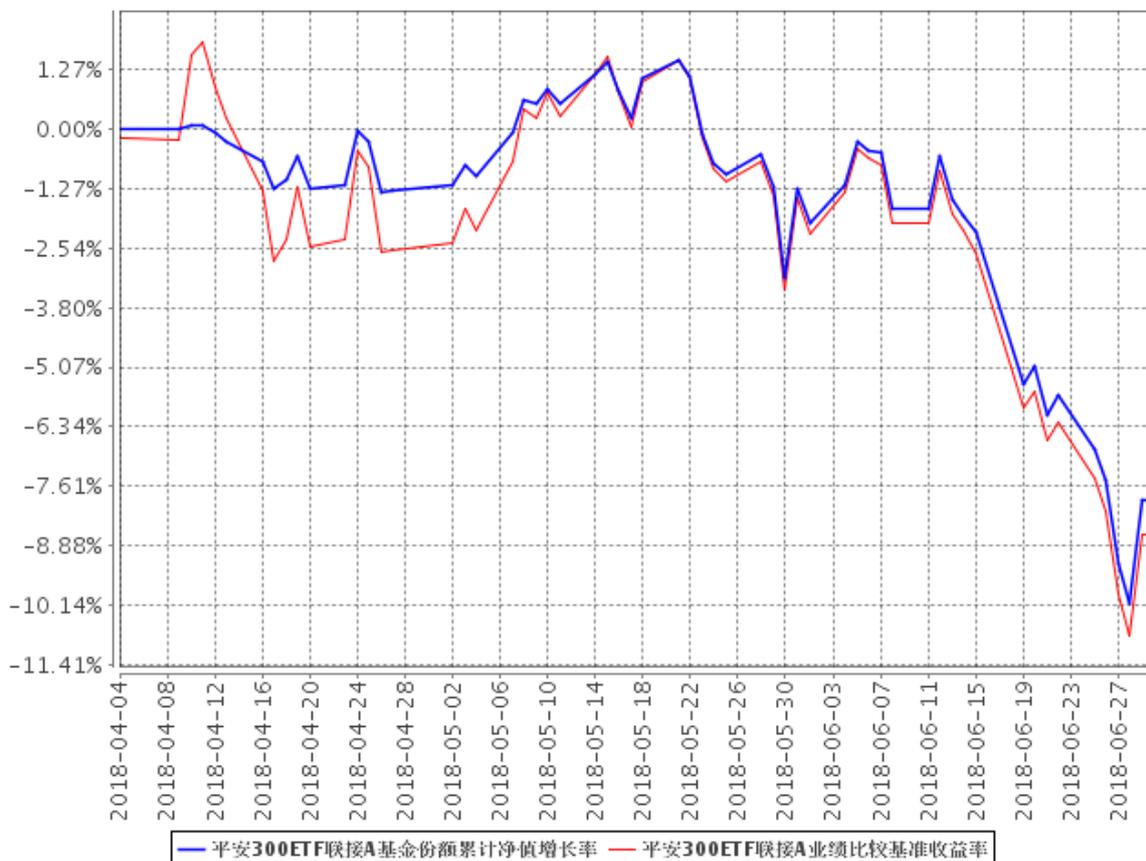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5%	1.21%	-7.29%	1.22%	0.5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9%	0.92%	-8.64%	1.10%	0.65%	-0.18%

注：1、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其中，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是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大的股票组合，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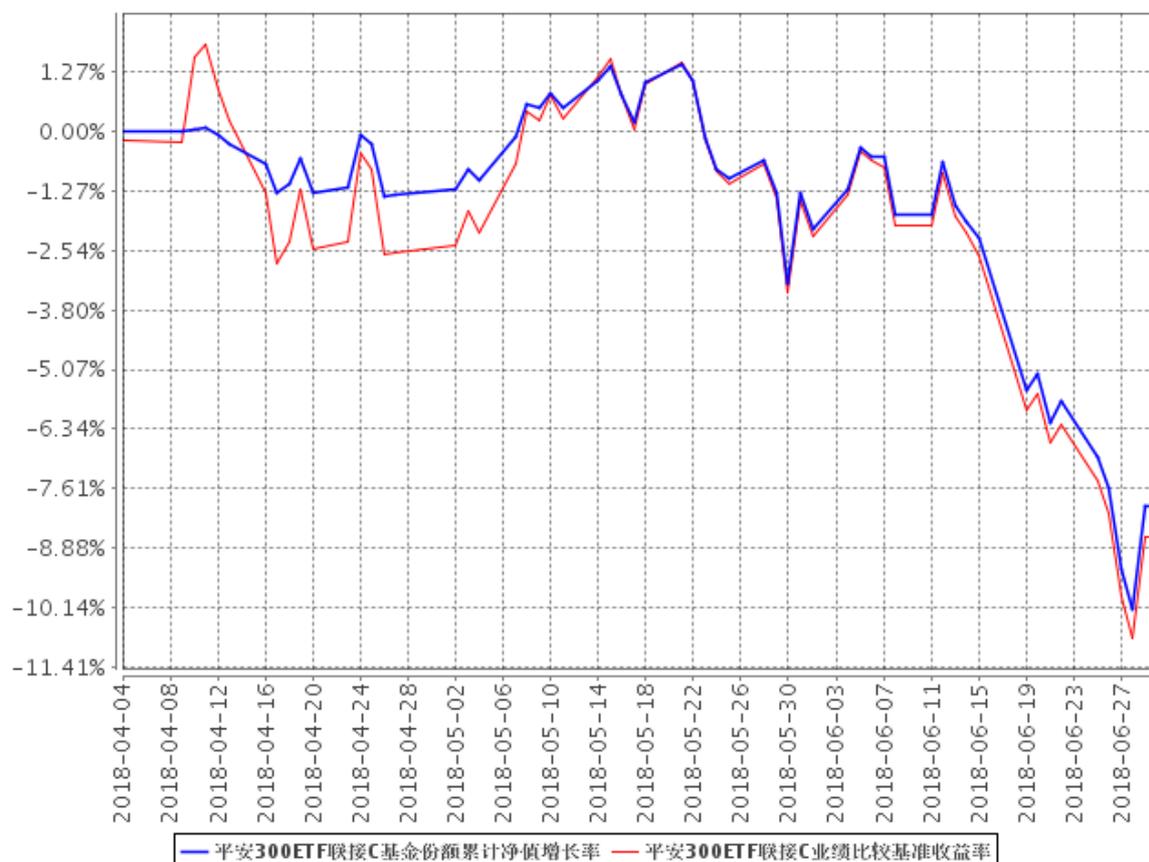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3.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300ETF联接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300ETF联接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04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完成建仓。

3.4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大华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25%；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4.3%。平安大华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平安大华基金共管理 57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244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钧	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4 日	-	7	成钧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南京大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

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去杠杆”政策的演变，市场情绪出现扰动，波动率显著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沪深 300、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分别下跌 12.90%、16.53% 和 20.08%，大盘股跌幅小于小盘股。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在投资管理上，我们利用量化科技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强调绩效归因在组合管理中的反馈作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截至报告期末，在本基金建仓完毕起的跟踪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误差为 0.04%，年化跟踪误差 0.71%，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 300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9%；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 300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宏观增长面临来自外部和内部的不确定性，但新经济韧性还在且政策具备灵活性和操作空间，全年依然有望实现与 2017 年相仿的经济增速。近期定向降准等宽松政策的陆续推出，旨在稳步推进结构化去杠杆的同时防范系统性债务危机，下半年金融风险进一步恶化的概率将大幅下降。经过今年 2 月以来的持续调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沪深 300 市盈率为 11.89 倍，估值已回落至 2016 年年初市场熔断后的水平，市场上行空间大于下行空间。在城镇化继续深化、新老经济结构转换持续的背景下，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仍是重点把握的投资大趋势。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继续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管理部门、研究中心、资本市场风控监控室、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室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

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2,217,758.01	-
结算备付金		4,325,999.18	-
存出保证金		84,474.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29,972,506.99	-
其中：股票投资		630,751.32	-
基金投资		529,341,755.67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716.80	-
应收利息	6.4.7.5	13,107.0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02,428.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69,428,990.6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89,002.3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52.57	-
应付托管费		2,770.5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087.26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41,539.9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3,099.88	-
负债合计		2,149,352.5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16,091,449.19	-
未分配利润	6.4.7.10	-48,811,811.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279,638.0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428,990.63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平安 300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 0.92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3,834,828.91 份；平安 300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 0.92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2,256,620.28 份。平安大华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616,091,449.19 份。

2. 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成立，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182,830.40	-
1.利息收入		1,068,912.9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25,400.49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43,512.4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205.2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97,339.29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272,427.96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562.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0,806,673.8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24,135.76	-
减：二、费用		764,277.87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9,336.47	-

2. 托管费	6.4.10.2.2	45,867.25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43,532.19	-
4. 交易费用	6.4.7.20	282,945.51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1	62,596.4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47,108.2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7,108.2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368,800.46	-	629,368,800.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947,108.27	-40,947,10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77,351.27	-7,864,702.88	-21,142,054.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1,653,225.03	-7,414,420.09	124,238,804.94
2. 基金赎回款	-144,930,576.30	-450,282.79	-145,380,859.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6,091,449.19	-48,811,811.15	567,279,638.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罗春风	_____ 林婉文	_____ 胡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 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29,120,259.3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验字第 0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29,368,800.4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8,541.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

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

制期间系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2）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同期标的指数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

式；(4)《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2,217,758.0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2,217,758.0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48,063.47	630,751.32	-17,312.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570,131,117.35	529,341,755.67	-40,789,361.68
其他	-	-	-
合计	570,779,180.82	529,972,506.99	-40,806,673.8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320.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52.03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34.20
合计	13,107.01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1,539.9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41,539.9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276.04
预提费用	60,823.84
合计	63,099.88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 300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36,139,201.36	436,139,201.36
本期申购	12,380,850.55	12,380,850.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685,223.00	-34,685,223.0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3,834,828.91	413,834,828.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 300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3,229,599.10	193,229,599.10
本期申购	119,272,374.48	119,272,374.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245,353.30	-110,245,353.3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2,256,620.28	202,256,620.28

注：1. 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总份额为 629,368,800.4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8,541.09 份基金份额。

2.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 300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9,422.05	-32,648,882.39	-32,688,304.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73.43	24,898.20	27,671.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65.40	-273,518.56	-275,483.96
基金赎回款	4,738.83	298,416.76	303,155.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648.62	-32,623,984.19	-32,660,632.81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 300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1,012.39	-8,157,791.44	-8,258,803.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8,858.94	-7,773,515.57	-7,892,374.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1,734.22	-6,957,201.91	-7,138,936.13
基金赎回款	62,875.28	-816,313.66	-753,438.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9,871.33	-15,931,307.01	-16,151,178.3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 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5,685.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521.51
其他	193.39
合计	225,400.4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 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953.9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178,385.34
合计	-197,339.29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49,466.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68,420.5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953.95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的赎回价差收入

6.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520,349,4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83,146,933.25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337,380,852.09
申购差价收入	-178,385.34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705,798.6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978,226.56
基金投资收益	-272,427.96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于债券投资产生的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于债券投资产生的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

6.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

6.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

6.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6.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2.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62.00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06,673.83
——股票投资	-17,312.15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0,789,361.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40,806,673.83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074.04
转换费收入 A 类 005639	61.60
转换费收入 C 类 005640	0.12
合计	24,135.76

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一般情况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注 1 中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82,945.5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82,945.51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0,382.56
信息披露费	40,441.28
其他	400.00
银行费用	1,372.61
合计	62,596.45

6.4.7.2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须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339,546,802.71	100.00%	-	-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1,829,500,000.00	88.15%	-	-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65,400,468.59	100.00%	-	-

6.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241,539.99	100.00%	-	-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336.4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6,989.52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 E 取 0） \times 0.5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867.25	-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 300ETF 联接 A	平安 300ETF 联接 C	合计
平安银行	-	74,798.49	74,798.49
平安大华基金	-	18,727.71	18,727.7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	49,283.24	49,283.24
平安证券	-	11.28	11.28
平安人寿	-	14.63	14.63
工商银行	-	709.91	709.91
合计	-	143,545.26	143,545.2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2,217,758.01	205,685.59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

金管理人制订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监察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1559513.7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注：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217,758.01	-	-	-	-	-	32,217,758.01
结算备付金	4,325,999.18	-	-	-	-	-	4,325,999.18
存出保证金	84,474.07	-	-	-	-	-	84,47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29,972,506.99	529,972,506.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12,716.80	212,716.80
应收利息	-	-	-	-	-	13,107.01	13,107.01
应收申购款	-	-	-	-	-	2,602,428.57	2,602,428.57
资产总计	36,628,231.26	-	-	-	-	532,800,759.37	569,428,990.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789,002.38	1,789,002.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852.57	13,852.57
应付托管费	-	-	-	-	-	2,770.51	2,77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9,087.26	39,087.2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41,539.99	241,539.99
其他负债	-	-	-	-	-	63,099.88	63,099.88
负债总计	-	-	-	-	-	2,149,352.59	2,149,352.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628,231.26	-	-	-	-	-530,651,406.78	567,279,638.04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负债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获取基金份额净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资产净 值比例 (%)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30,751.32	0.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29,341,755.67	93.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 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9,972,506.99	93.42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0,751.32	0.11
	其中：股票	630,751.32	0.11
2	基金投资	529,341,755.67	92.9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543,757.19	6.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912,726.45	0.47
9	合计	569,428,990.6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3,808.00	0.01
C	制造业	514,096.00	0.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2,847.32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0,751.32	0.1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3,100	234,856.00	0.04
2	600436	片仔癀	700	78,351.00	0.01
3	600887	伊利股份	2,400	66,960.00	0.01
4	601088	中国神华	3,200	63,808.00	0.01
5	600867	通化东宝	1,500	35,955.00	0.01

6	600085	同仁堂	900	31,752.00	0.01
7	600271	航天信息	1,100	27,797.00	0.00
8	601198	东兴证券	1,483	19,338.32	0.00
9	600036	招商银行	700	18,508.00	0.00
10	600482	中国动力	1,000	17,450.00	0.00
11	600196	复星医药	300	12,417.00	0.00
12	600999	招商证券	700	9,576.00	0.00
13	603858	步长制药	200	8,558.00	0.00
14	600390	五矿资本	700	5,425.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2,434,647.97	5.72
2	600036	招商银行	14,016,422.23	2.47
3	600519	贵州茅台	10,526,912.11	1.86
4	601166	兴业银行	9,442,939.40	1.66
5	600016	民生银行	8,605,541.00	1.52
6	600887	伊利股份	8,082,495.81	1.42
7	601328	交通银行	7,324,573.00	1.29
8	601288	农业银行	6,757,522.00	1.19
9	600030	中信证券	6,740,890.00	1.19
10	600276	恒瑞医药	6,696,573.40	1.18
11	600000	浦发银行	6,094,912.03	1.07
12	601398	工商银行	5,972,252.00	1.05
13	601668	中国建筑	5,837,313.41	1.03

14	600104	上汽集团	5,098,843.93	0.90
15	601601	中国太保	4,952,316.94	0.87
16	600900	长江电力	4,933,307.59	0.87
17	601169	北京银行	4,650,726.86	0.82
18	600048	保利地产	4,562,547.00	0.80
19	600837	海通证券	4,186,729.00	0.74
20	600019	宝钢股份	3,561,902.44	0.6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33	欧派家居	232,935.00	0.04
2	603160	汇顶科技	124,274.00	0.02
3	600309	万华化学	118,827.00	0.02
4	600030	中信证券	107,250.00	0.02
5	603858	步长制药	75,334.00	0.01
6	600519	贵州茅台	71,130.00	0.01
7	600518	康美药业	18,984.00	0.00
8	600588	用友网络	732.6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本报告期仅发生上述卖出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8,797,336.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49,466.6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平安 300	股票型	交易型开 放式	平安大华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29,341,755.67	93.3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招商银行，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中国银监会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中国银监会决定罚款招商银行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兴业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被银保监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包括：（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六) 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 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 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 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 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 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罚款兴业银行 5870 万元。

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474.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716.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07.01
5	应收申购款	2,602,428.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12,726.45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 300ETF 联接 A	9,717	42,588.74	0.00	0.00%	413,834,828.91	100.00%
平安 300ETF 联接 C	2,753	73,467.72	106,598,443.66	52.70%	95,658,176.62	47.30%
合计	12,349	49,889.99	106,598,443.66	17.30%	509,493,005.53	82.70%

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 300ETF 联接 A	997.35	0.0002%
	平安 300ETF 联接 C	4,031.17	0.0020%
	合计	5,028.52	0.0008%

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 300ETF 联接 A	0
	平安 300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平安 300ETF 联接 A	0
	平安 300ETF 联接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 300ETF 联接 A	平安 300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139,201.36	193,229,59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80,850.55	119,272,374.4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4,685,223.00	110,245,353.3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834,828.91	202,256,620.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数量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平安证券	2	339,546,802.71	100.00%	241,539.99	100.00%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4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合同生效，上述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所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额的比 例		例		
平安证 券	-	-	-1,829,500,000.00	88.15%	-	-	-65,400,468.59	100.00%
太平洋 证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爱建证 券	-	-	-	-	-	-	-	-
新时代 证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	-
海通证 券	-	-	246,000,000.00	11.85%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4 月 9 日

2	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10 日
3	关于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23 日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5 月 29 日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6 月 13 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文件；
- 2、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6、报告期内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1.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1.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fund.pingan.com>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